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和原因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中涉及的具体事项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17年度、2018年半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对上述所涉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前期会计差错，对2017年年度、2018年半年度及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不影响后续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5-030）。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更正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